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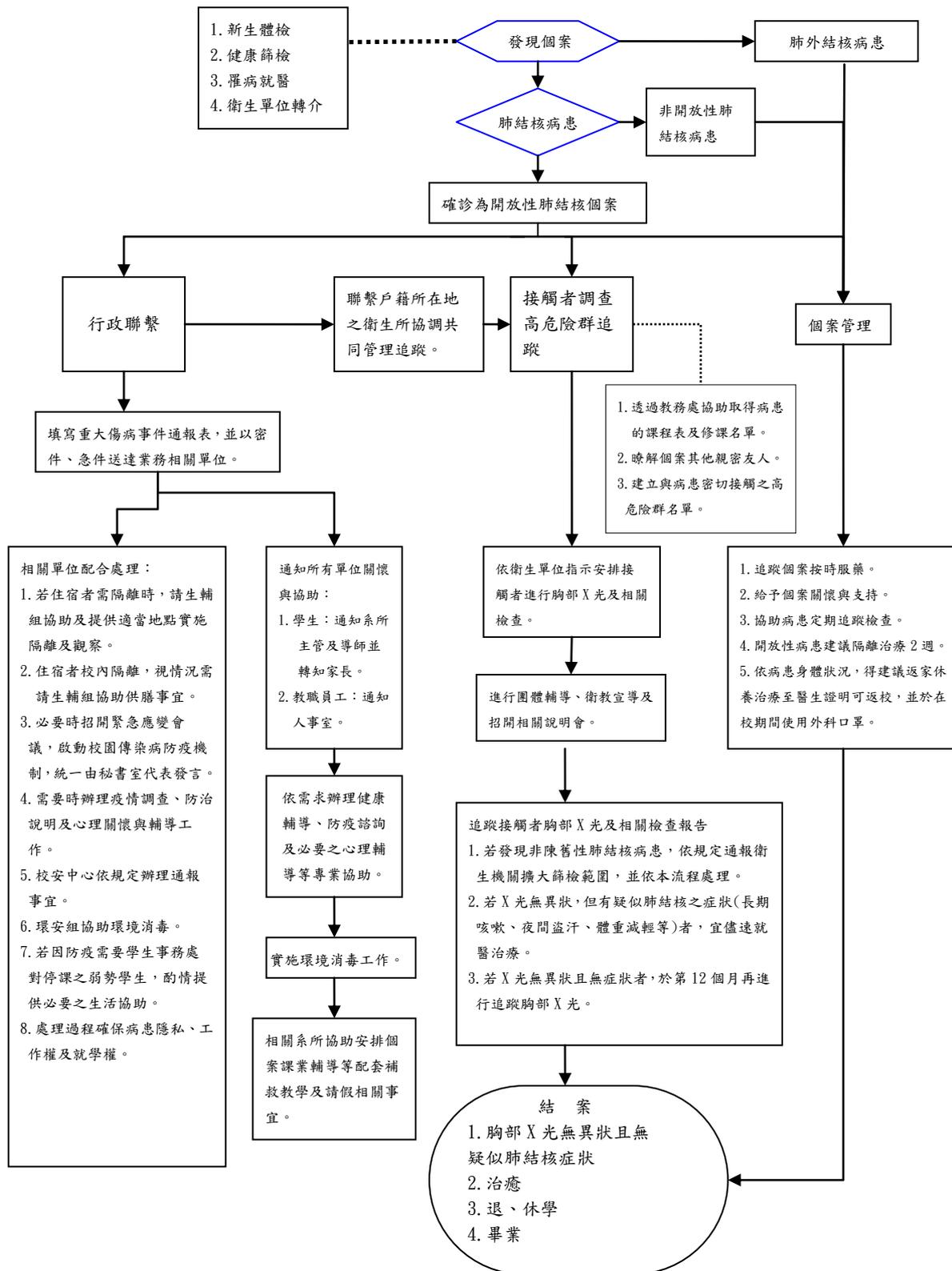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學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生(含轉復學生)於入學時，均須檢附三個月內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為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學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課，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若痰液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適應班（相關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 五、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學生因感染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因感染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請假者，須檢附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 七、與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或接觸累計時數達 40 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 X 光篩檢及相關檢查，並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 八、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須遵照衛生單位指示，進行相關檢查，倘若經通知仍未配合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予以處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結核病患處理流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學生</u> 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標題新增
一~六教職員工生均修正為 <u>學生</u>	一~六教職員工生	修正對象
七、與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 <u>或接觸累計時數達 40 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u>)，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 X 光篩檢及相關檢查， <u>並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u>	七、與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1. 新增接觸者累計時數及相關檢查。
八、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須遵照衛生單位指示，進行相關檢查，倘若經通知仍未配合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予以處分。		1. 新增要點。